

2026 年平谷区普通公路健康工程储备项目 勘察设计

勘察设计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

设计人：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5 日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6 年平谷区普通公路健康工程储备项目勘察设计 (项目名称), 已接收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设计人名称, 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 2026 年平谷区普通公路健康工程储备项目勘察设计所做的投标, 发包人和设计人达成如下协议:

1. 本项目位于平谷区, 本次招标项目包括平谷区平程路 (K0+000-K1+402)、胡靠路 (K0+000-K7+423)、平东路 (K0+000-K5+480)、西外环路 (K0+000-K1+268)、平蓟路 (K15+440-K20+000)、文化街 (K0+000-K1+634) 6 项健康工程及胡熊路 (K0+000-K11+473) 提级改造储备项目进行勘察设计。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以最终的项目批复文件为准。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要求;

(7)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8) 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 如合同文件之前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中标费率: 99%。(具体勘察设计费以补充协议方式确定)

4. 项目负责人: 钟晓颖。

5.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合格, 严格执行现行勘察设计规范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等要求。本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 安全目标: 执行 (不限于)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 及通用合同条款中第 5.4、5.7、5.10 款的相关规定;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工程勘察(含工程测量等)、病害调查、交通量调查、接诉即办工单调查、初步设计(包括材料配合比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等)、施工图设计(包括材料配合比设计、施工图预算等)、后续服务(包括施工配合、评审配合等)等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设计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2026.9.15 ,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为准。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1095 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3 年,项目实施后服务至项目交工验收后 1 年止)。

(1) 专家评审会确定方案后 5 天内, 提交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 2 份。

(2) 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 7 天内, 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 2 份。

(3) 根据咨询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对勘察报告、各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 提交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最终稿各 2 份。

(4)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 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 勘察报告、各阶段设计文件的电子版一份。

(5) 勘察设计文件是工程勘察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 应根据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勘察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勘察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勘察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 两者若有不一致时, 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 应加盖单位章; 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 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储存。

(7)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 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允许延长, 费用不予补偿。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11.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平谷公路分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丕东

设计人：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江涛

日期：2026年9月15日

日期：2026年9月15日

单位名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
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文化北街3号
大街32号3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11110000MB1P439106
911100000828542792

法人：陈丕东

联系电话：69962546

单位名称：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法人：刘江涛

联系电话：82216568

2026 年平谷区普通公路健康工程储备项目 勘察设计

廉政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



设计人：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5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6年平谷区普通公路健康工程储备项目勘察设计（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设计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项目承包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2026年平谷区普通公路健康工程储备项目勘察设计 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等。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 1-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本合同作为 2026 年平谷区普通公路健康工程储备项目勘察设计合同 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

单位负责人

陈丕东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9 月 15 日

单位名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

单位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文化北街 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11110000MB1P439106

法人：陈丕东

联系电话：69962546



乙方：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江涛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9 月 15 日

单位名称：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 3 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911100000828542792

法人：刘江涛

联系电话：82216568